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中交租賃的增資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9日，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及中交租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分別同意以未分配利潤轉增之方式對中交租賃增資人民幣31,500萬元、人民幣21,000萬元、人民幣10,5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34%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9日，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及中交租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分別同意以未分配利潤轉增之方式對中交租賃增資人民幣31,500萬元、人民幣21,000萬元、人民幣10,5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增資完成後，中交租賃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通過附屬公司中交資本、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繼續持有中交租賃70%的權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中交資本；
- (2) 振華重工；
- (3) 中和物產；
- (4) 中交國際；及
- (5) 中交租賃。

標的事宜：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分別同意以未分配利潤轉增之方式對中交租賃增資人民幣31,500萬元、人民幣21,000萬元、人民幣10,5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租賃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中交資本	225,000	45.00%	256,500	45.00%
振華重工	150,000	30.00%	171,000	30.00%
中和物產	75,000	15.00%	85,500	15.00%
中交國際	50,000	10.00%	57,000	10.00%
合計	500,000	100.00%	570,000	100.00%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經計及中交租賃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增資經各訂約方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
- (2) 增資經中交租賃的監管機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1)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預期所有先決條件將於2021年12月底前達成。

增資用途：

本次增資金額將用於中交租賃的業務經營發展。

有關中交租賃的資料

中交租賃於2014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根據中交租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774,67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54,317萬元。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租賃應佔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8,616	52,67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51,289	74,09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有利於提高中交租賃核心競爭力，有效支持其拓展新業務，實現良性持續增長，更好服務於本公司主業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34%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3) 中和物產

中和物產為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灣建設、其他建設事業等必要的設備、機械、船舶、材料等以及其零部件的販賣和進出口業務。

(4) 中交國際

中交國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從事跨境併購、收購後管理、基建相關投資的主要海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中交國際一直以來積極拓展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並以此戰略投資作為本集團落實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平台。

(5)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

(6)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34%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根據增資協議對中交租賃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中交國際及中交租賃於2021年12月9日訂立的有關向中交租賃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國際」	指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和物產」	指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